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对应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注销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9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